

**2021 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1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定推进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一是“高站位”抓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乐山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二条措施》，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包装生成重大项目100个，总投资265亿元。二是“高水平”优服务。出台《关于支持乐山建成“中国绿色硅谷”十五条措施》，对重点项目“清单制+责任制”调度管理，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环评项目214个，乐山机场等项目先后获批。开展“生态+金融+科研”合作，获得意向性融资额度100亿元，完成全省第一笔碳资产融资贷款。三是“高标准”强示范。开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课题调研，以峨眉山为样板，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金口河区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沐川县“生态+”复合产业型案例入选全省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深度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与重庆市武隆、大足、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文明示范领域合作协议等。

2. 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把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课堂，落实“十个不”要求，确保问题科学整改、标本兼治。一是创新“四色四书”。开展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建立“绿色”提示书、“黄色”督办书、“橙色”警示书、“红色”移交书“四色四书”机制。全市第一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率达99%；国家、省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达97%；第一、二轮省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率达97%。二是狠抓“央督迎检”。

牵头承担全市迎接第二轮中央督察工作，建立集中办公、“日碰头”、“周调度”机制。第二轮中央督察组移交我市群众信访举报问题 142 个，已整改 101 个；反馈意见、通报典型案例整改按时序推进。三是常态“揭短亮丑”。办好“环保曝光台”并探索舆论监督深化机制，已开设“环保曝光台”1049 期、“回音壁”587 期，曝光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090 个，按时整改率达 100%。“环保曝光台”案例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四川实践》汇编，在全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上推广。

3.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涵养山清水秀良好自然生态。一是综合“治气”。实施“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大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常态化管控和周通报、月排名、年考核机制，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2021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6，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61 位、全省第 13 位；优良天数 314 天，首次消除全年重度污染天气。二是全域“治水”。坚持“治污水、消黑水、保饮用水”，持续攻坚茫溪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绘制重点流域水系风险源、污染源现状分布图，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占比达 7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21 年，6 个国考、8 个省考断面中，除省考茫溪大桥断面水质为Ⅳ类外，其余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30

个市考断面达标率 83.3%。三是重拳“治土”。推进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隐患排查、矿山矿企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废铅蓄电池专项排查整治、“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前期准备等工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4. 纵深推进环境治理。坚持“科学、自然、人本、效应、可持续”原则，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一是监管执法“增力”。全年办结环境类信访举报 365 件，办结、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件、4 件，依法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279 件，处罚金额 2362 余万元。我市排污许可执法案件办理、“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二是生态屏障“加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突发环境影响问题处置流程》，“人防+技防”模式防范环境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发生。三是宣传教育“添彩”。原创乐山市生态环境卡通形象代言人 2 个，延伸系列壁纸、表情包 75 个。创新“环保坝坝电影”进场镇入村社，累计播放 3000 余场次。全系统“七一”文艺汇演线上总播放量达到 55 万人次。《中国环境报》3 次整版报道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法及成效。

5. 持续推进能力建设。紧扣质量型、服务型、创新型环保，全面抓好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6个专项工作组，开展领导干部“党课带头讲”、党员“党史我来讲”活动40余期，编印《应知应会手册》200余册。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12次，理论中心组集中专题研讨6次，出台《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八条措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二是创建模范机关。紧扣质量型、服务型、创新型环保，创建“红色领航锻造生态铁军”党建品牌，按期完成11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开设“党史空中课堂”120余期，举办“环保周三大讲堂”3期，全新打造党史学习文化墙、职工照片墙、党员活动室等，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三是锤炼过硬铁军。以“业务能力提升年”为主题，完成垂改管理体制调整、人员上收，组织300余名干部职工开展综合业务、督察执法、环境监测类业务标兵和能手竞赛比武，评选业务标兵6名、岗位能手16名、“环保青年之星”12名、“两优一先”22个，职级晋升12人次，提拔重用18人次（副县级2人次、正科级5人次、副科级11人次），1名派出局局长提拔进入市局领导班子，2020年进入全省一标兵一能手均得到提拔重用。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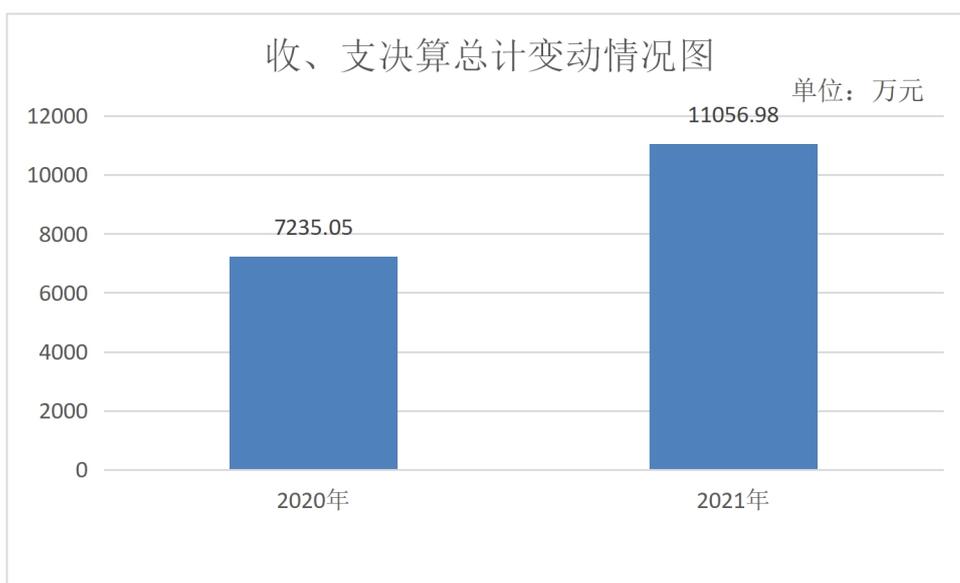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4.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056.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2.93 万元，增长 5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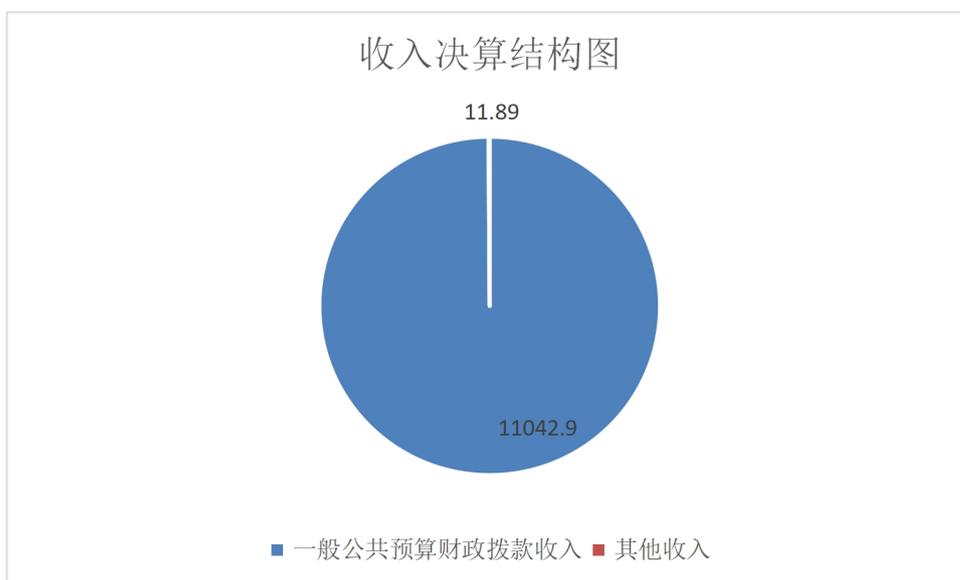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05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2.90 万元，占 9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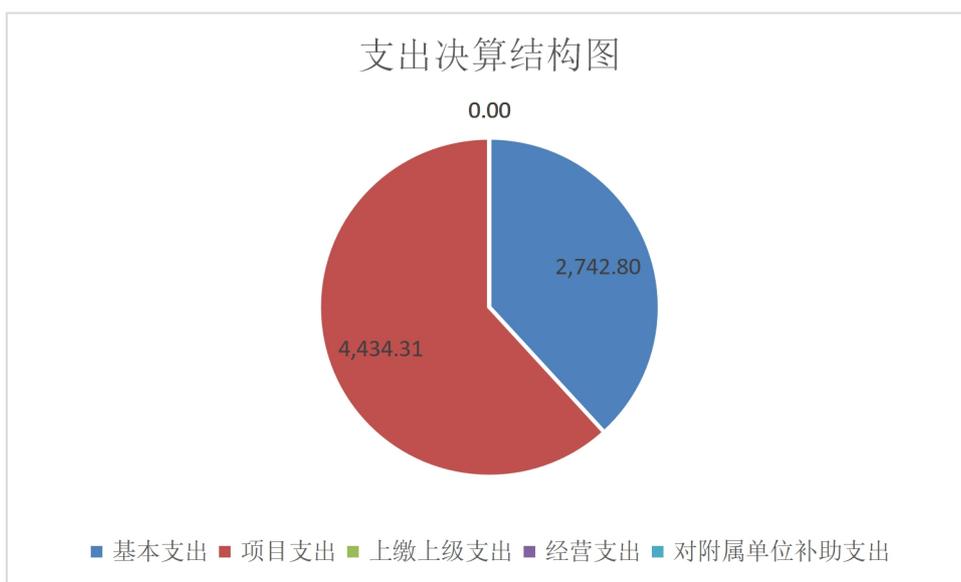
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89 万元，占 0.1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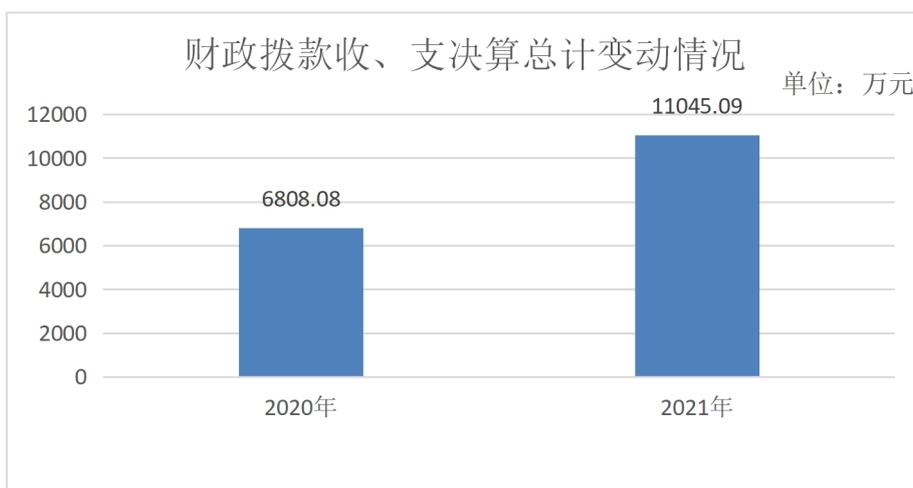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7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2.8 万元，占 38.22%；项目支出 4434.31 万元，占 61.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45.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7.01 万元,增长 62.24%。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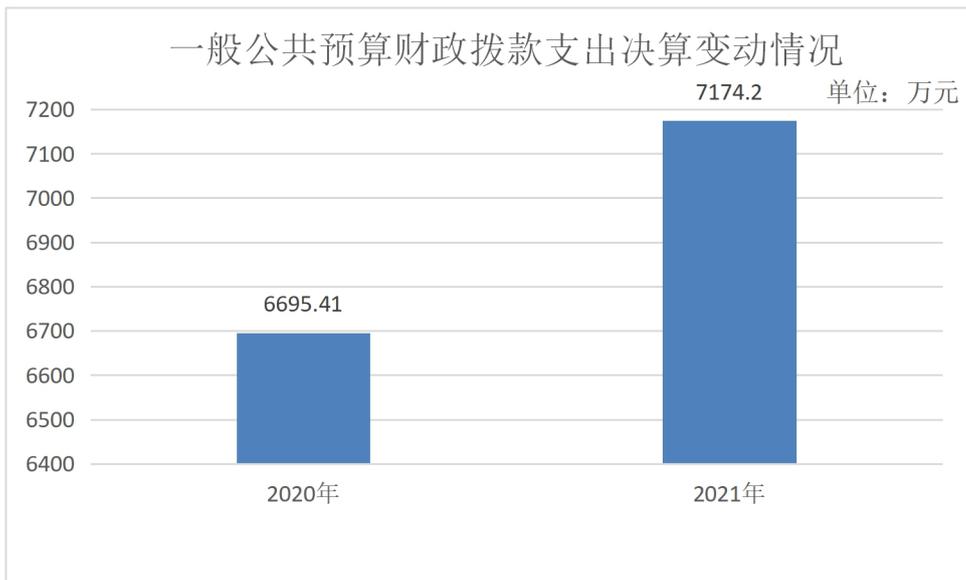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8.79万元，增长7.15%。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号）有关要求，自2021年10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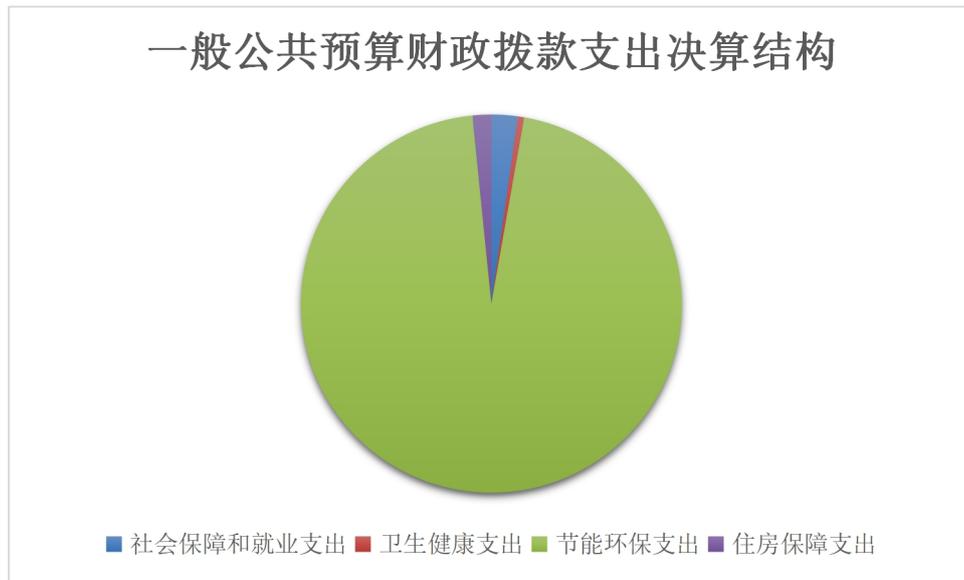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0.04万元，占2.23%；卫生健康支出38.07万元，占0.53%；节能环保支出6,862.20万元，占95.65%；住房保障支出113.90万元，占

1.5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74.2 万元，完成预算 64.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4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8.83 万元，完成预算 94.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3.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758.16 万元，完成预算 4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0.56 万元，完成预算 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7.03 万元，完成预算 4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53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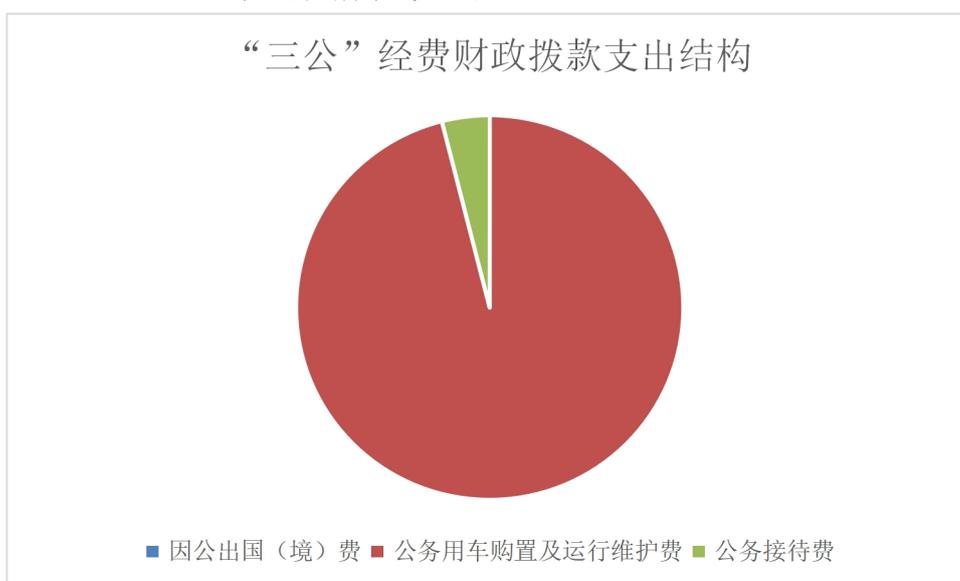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5.92万元，完成预算9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31万元，占96.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1万元，占3.9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31万元，完成预

算 98.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24.7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金额 54.2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2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2 辆、金额 54.26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费用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8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5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检查、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1 万元，完成预算 6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21.32%。主要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0 批次，583 人次，共计支出 4.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调研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情况、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帮扶组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帮扶等 60 批次，共计支出 4.6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0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17.41 万元，增长 258.27%。主要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9.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6.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3.3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购置、乐山市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系统建设、乐山市“三单一线”优化完善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9.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辐射污染源监测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级财政预算项目 4 个，年终开展了绩效自评。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

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岗在编人员 41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5 个（含驻局纪检组 5 个），机关工勤编制 6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293 个。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收入 110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9 万元，占比 24.81%；项目支出 8303 万元，占比 75.19%。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 71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9 万元，占比 38.19%；项目支出 4434.3 万元，占比 61.81%。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2021 年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4 个，其中生态环境局机关 16 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个，市辐射站 1 个，市环科所 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重点监测任务，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等重点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等重点任务；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等重点任务；督察落实中央和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重点任务。

## 2. 目标实现情况。

(1) 坚定推进绿色转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乐山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二条措施》，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包装生成重大项目 100 个，总投资 265 亿元。出台《关于支持乐山建成“中国绿色硅谷”十五条措施》，对重点项目“清单制+责任制”调度管理，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环评项目 214 个，乐山机场等项目先后获批。开展“生态+金融+科研”合作，获得意向性融资额度 100 亿元，完成全省第一笔碳资产融资贷款。开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课题调研，以峨眉山为样板，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金口河区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沐川县“生态+”复合产业型案例入选全省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

(2) 强力推进问题整治。把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课堂，落实“十个不”要求，确保问题科学整改、标本兼治。全市第一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率达 99%；国家、省移交长江经济带生

态环境问题整改率达 97%；第一、二轮省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率达 97%。第二轮中央督察组移交我市群众信访举报问题 142 个，已整改 101 个；反馈意见、通报典型案例整改按时序推进。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2021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6，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61 位、全省第 13 位；优良天数 314 天，首次消除全年重度污染天气。坚持“治污水、消黑水、保饮用水”，持续攻坚茫溪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绘制重点流域水系风险源、污染源现状分布图，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占比达 7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21 年，6 个国考、8 个省考断面中，除省考茫溪大桥断面水质为 IV 类外，其余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30 个市考断面达标率 83.3%。推进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隐患排查、矿山矿企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等工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4）纵深推进环境治理。全年办结环境类信访举报 365 件，办结、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件、4 件，依法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279 件，处罚金额 2362 余万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突发环境影响问题处置流程》，“人防+技防”模式防范环境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发生。

### 3. 预算编制准确情况。

2021年，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精心编制年度预算，做到预算编制依法依规，编制科学有据，确保了各单位正常运行，确保了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 4. 支出控制。

支出控制有力。一是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完善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为加强支出控制奠定了基础。二是严格落实预算，坚持做到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坚决杜绝了超预算支出现象。三是自觉执行制度。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监理等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党组会议研究、接待费“三单”及审批、公务卡结算。

### 5. 预算动态调整。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7962.8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054.79万元，调整依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号）、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乐市环函〔2021〕154号）、川财资环〔2021〕27号、

川财资环〔2020〕93号、乐市财政环〔2021〕10号、市政府B〔2021〕文秘106号文件、市政府B〔2021〕文秘360号文件等。

#### 6. 预算完成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9726.74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6025.03万元，形成结转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支付时间未到期，导致资金结转。

#### 7. 违规记录等情况。

无。

#### （二）项目预算管理。

2021年编制项目绩效目标24个，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科学性；事中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运行监控；事后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考核。全年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依据充分，测算资金合理，可行性强。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对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等已进行整改、优化、调整。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依据并组织实施。2021年已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2020年决算公开中已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年终决算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自评 84.28 分。

### （二）存在问题。

#### 1.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

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 2.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了一系列加快预算执行的措施，但还需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三）改进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

认真开展调研，掌握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和资金需求。加强预判，深入研究各项目《规划》以及上级的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

#### 2.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

制定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土壤详查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2017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 350 万元用于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调查地块布点方案编制及质量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分三步实施，第一步是对我市 22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行基础信息采集，第二步是根据基础信息采集情况分析，对全市 36 家企业，4 个园区，共计 40 家单位地块编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布点方案，第三步是编制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实施，2021 年 7 月通过履约验收。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土壤详查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17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 350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共支付 171.41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35.20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采购的服务由业务科室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

执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分三步实施，第一步是对我市 22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行了基础信息采集，第二步是根据基础信息采集情况分析，对全市 36 家企业，4 个园区，共计 40 家单位地块编制了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布点方案，第三步是编制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实施，2021 年 7 月通过履约验收。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减少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向周边扩散，为后期土地风险管控、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效支撑。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2	执行数:	35.2	
	其中: 财政拨款	35.2	其中: 财政拨款	3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市 22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行基础信息采集，完成全市 36 家企业，4 个园区，共计 40 家单位地块编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布点方案，完成质量评估报告编制。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 基础信息 采集	229 家	229 家
			编制重点 行业企业 调查地块 布点方案	40 个	40 个
			质量评估 报告	1 个	1 个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 前完成质 量评估报 告编制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川环办函〔2019〕434号)要求，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开展2020年-2021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拟对33户土壤重点监管企业、9个工业园区、15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1个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施时间为2020年8月-2021年12月。项目实施为全面掌握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土壤环境监管和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2021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为市级预算资金，2021年预算为155.6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及时，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已支付监测费用155.6万元。支出符合合同约定，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经局党组会研究

同意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四川省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编制了监测方案，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中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开展了质控，2020年12月组织对四川省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2021年1月，完成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能力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中标单位为四川省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编制了监测方案，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后实施。2020年12月组织对四川省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33户土壤重点监管企业、9个工业园区、15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1个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编制的监测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完成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能力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点排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析了超标点位的原因，提出了监管建议，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提供了数据支撑。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5.6	执行数:	155.6	
	其中: 财政拨款	155.6	其中: 财政拨款	15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督 性监测处 置设施	68 个	68 个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符合监测 要求	符合	符合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准确反映 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	全面准确	全面准确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新建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包括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和青衣江陶渡2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预警自动监测站，岷江青衣坝和峨眉河、临江河汇入大渡河前3个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以及岷江佳艺、岷江沙咀2个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36 m<sup>2</sup>，各水站建筑面积48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暖通工程、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

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领导批文(2018] 782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书》（乐市财政建（2018）92号）文件，市政府同意我局使用2017及2018年水环境激励资金1025万元进行乐山市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2019年11月开工，预计2020年4月完工。2021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下达预算485.39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下达预算485.39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及时，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之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9.1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经局党组会研究

同意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严格按计划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目前已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于 2021 年 4 月进行验收。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5.39	执行数:	9.16	
	其中: 财政拨款	485.39	其中: 财政拨款	9.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质 自动监测 站	7 座	7 座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完善国家 水质自动 监测网络	完善	完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机器重要支流水质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383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函〔2017〕72号），为推动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开展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补偿委托监测服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项目拟对20个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11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个河湖长考核断面开展监测，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市级生态补偿断面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河湖长考核断面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2021年，项目拟对22个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7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个河湖长考核断面、3个市级水功能区断面开展监测，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市级生态补偿断面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河湖长考核断面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市级水功能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 21 个。

通过项目实施，每月为市县两级管理部门提供断面监测数据，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管理、县区水环境质量考核的依据。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下达预算 207.66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已支付 2020 年监测费用

137.86 万元,支付率 100%。已支付 2021 年监测费用 78.9 万元,支付率 50%。支出符合合同约定,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中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开展了质控核查。四川省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查任务,定期提交的监测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完成了监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能力验收。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中标单位四川省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查任务,定期提交的监测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完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监

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能力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每月、每季度提供断面监测报告，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管理提供了监测数据支撑，为断面考核提供了依据。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7.66	执行数:	207.66	
	其中: 财政拨款	207.66	其中: 财政拨款	207.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 个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11 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 个河湖长考核断面开展监测；2021 年，完成 22 个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7 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 个河湖长考核断面、3 个市级水功能区断面开展监测。			全部按期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断面监测数量	=91 个	=91 个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符合监测规范	符合	符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按期提供断面监测数据	按期	按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乐山市中心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为了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建设乐山主城区网格化监测微站，项目经费在《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8〕27号）中安排。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建成38个微站站点，数据采集上传运行正常；建成数据监测管理平台，平稳运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中心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中标价为：197.42 万元，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23.45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为 2018 年采购项目，合同期为 2 年，每年根据项目进度和数据的有效性支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及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组，逐项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审查了相关报告和资料。该项目已建的 38 个微站点位及系统平台均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完成了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建设内容。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参数模块，提高环境监测分析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各级领导研究和制定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提供了科学依据；建立健全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全面提升广大市民的健康保障；能够满足乐山全市及附近区域群众的基本空气质量需求、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的公共环境监测体系。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3.19	执行数:	123.45	
	其中: 财政拨款	143.19	其中: 财政拨款	123.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参数模块,提高环境监测分析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各级领导研究和制定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保障;能够满足乐山全市及附近区域群众的基本空气质量需求、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的公共环境监测体系,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			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38 台	38 台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2020年3月12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4号),2020年9月10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环〔2020〕21号)下达该资金。

该项目属应急维修事项。2021年5月9日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抽水房水泵(1)损坏并停止工作,水塔已无储水,造成办公区、生活区全面停水。为及时保障供水,经站办公室审核,报站长审批同意后,立即实施。该项目主要维修项目为:更换水泵电机、阀拦盘、底阀和进水管等,总投资1.2288万元,2020年5月9日开工,2020年5月10日完工。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维修水泵房1间并验收合格。更换水泵电机、阀拦盘、

底阀和进水管，保障全站生产、生活用水正常运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本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站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1.23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1.23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2288 万元，执行率 99.9%，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其他站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修剪树木服务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期完成，更换了水泵电机、阀拦盘、底阀和进水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水泵维修后，运行正常，及时保障了全站生产、生活用水。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3	执行数:	1.2288	
	其中: 财政拨款	1.23	其中: 财政拨款	1.22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期完成,更换水泵电机、阀拦盘、底阀和进水管。			该项目按期完成,更换了水泵电机、阀拦盘、底阀和进水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数量	1	1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按时	按时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2020年7月13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3号),2020年9月10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环〔2020〕21号)下达该资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专用材料等购买,为完成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核查、上岗技术考核,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总站、省总站、市局政府指令性任务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专项监测、执法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成国家总站、省总站实验室间比对考核、辖区内区县实验室间比对考核工作。对全市环境监测数据汇总处理分析评价、数据信息发布等工作。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站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2.13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2.13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2.1278 万元，执行率 99.9%，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其他站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期完成，按时完成了各类环境监测任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水质、土壤监测任务。为当地政府对环境质量改善做出技术支撑服务。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3	执行数:	2.1278	
	其中: 财政拨款	2.13	其中: 财政拨款	2.12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期完成,按时完成各类环境监测任务。			项目按期完成,按时完成了各类环境监测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90%	95%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按时	按时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2020年3月12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4号),2020年9月10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环〔2020〕21号)下达该资金。

由于站办公区、站内道路林木过于高大茂盛,经常有枯枝落下,已发生多起砸伤车辆和险些砸伤行人事件,为此实施对站内道路沿线影响通行安全的枝丫进行剔除,对宿舍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林木枝丫进行剔除,按环境保护的要求将砍伐和剔除的枝丫运至专业场所进行处理。以消除安全隐患。该项目经2021年6月10日站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签定林木短尖、修剪排危合同,按合同约定实施,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按合同要求,对短尖、修剪树木进行修剪,并于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站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6.4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6.45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6.4489 万元，执行率 99.9%，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其他站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修剪树木服务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期完成，共计短尖、修剪树木 42 棵。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树木的短尖和修剪，消除了安全隐患。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45	执行数:	6.4489	
	其中: 财政拨款	6.45	其中: 财政拨款	6.44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期完成, 共计短尖、修剪树木 42 棵。			项目按期完成, 共计短尖、修剪树木 42 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修剪树木棵数	≥40	42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按时	按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2022年7月13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0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3号),文件明确应急保障车辆购置资金75.96万元,该资金由乐山市财政局于2020年10月下达。

该项目属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应急监测机能力动性和常规监测工作的效率,达到分析实验室前移的目的。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实验分析具备了前移的条件,野外监测能力得到了提升。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2021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号)精神,我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

写自评报告，站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75.9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75.96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75.9552 万元，执行率 99.9%，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其他站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期完成，新购买一批应急监测车，提升了本站应急监测机动能力。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验分析具备了前移的条件，野外监测能力得到了提升。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5.96	执行数:	75.9552	
	其中: 财政拨款	75.96	其中: 财政拨款	75.95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期完成,新购买一批应急监测车,提升我站应急监测机动能力。			项目按期完成,新购买一批应急监测车,提升了我站应急监测机动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用车保障监测工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外人员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市财政规定将单位的编外人员工资纳入项目管理。故本单位驾驶员岗位的工资支出由基本支出改为项目支出。项目金额规定和 2018 年本岗位支出一致，故 2021 年度编外人员经费预算为 4.7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由于本单位的监测任务应急任务等需要熟悉本单位业务专业驾驶员随时待命，设置驾驶员岗位才能保障应急辐射环境监测、投诉监测、环境监测等基本业务的顺利开展。2021 年度安全及时出车数量和质量都和目标一致，年出车数超 200 次，没有出现安全事故，保障了监测业务的顺利开展。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站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外人员经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在年初就及时到位，资金的使用也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的及时发放和足额发放。工资的具体范围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发票和工资明细作为依据。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每次转账必须完成相应负责人签字的内部流程，资金支出有专人会计进行核算，并接受各级领导检查和审计。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作为项目资金，资金的使用实施需要严格的实施管理流程。首先，资金使用需要同时网上和线下进行双申报，除了财政大平台上的资金使用申请还要同时填报“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由单位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盖章提交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由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盖章后提交财政主管科室审核并经国库科复核。符合规定及进度的用款计划才会得到审批，并经单位内部流程签字转账到劳务派遣公司的对公账户。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 2021 年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驾驶员的工资待遇让人能安心工作，也让本单位的各类监测任务在车辆出勤方面得到了极大的保障。尤其是应急监测投诉监测等特殊监测时车辆的时效保障让社会影响正面化社会效益指标可以说达到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	执行数:	4.7
		其中: 财政拨款	4.7	其中: 财政拨款	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出车数超 200 次, 无安全事故, 保障监测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出车数超 200 次, 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保障了监测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驾驶员出车数量	≥200	200
		质量指标	驾驶员出车质量	≥99%	≥99%
		时效指标	驾驶员出车任务完成率	≥98%	≥98%
		成本指标	一名驾驶员工资成本(元)	≤55000	55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安全出车监测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驾驶岗位满意度	≥99%	≥99%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3大攻坚战之一，环境执法任务十分繁重。因经济结构的影响，我市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点多面广，压力大，对人、财、物需求量大。多年来，根据环境执法工作实际，我队聘有编外人员1名，劳务派遣人员5名，主要从事计算机操作维护及办公室有关工作和执法车辆驾驶工作。工作中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在编人员的要求要求自己，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完成了工作任务。为保障以上工作人员的薪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年终工作绩效考核需求，我队按市财政确定的开支标准，编制了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37.57万元。2021年该项目全年预算数、执行数均为36.73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6名工作人员的薪资收入、五险一金以及年终工作绩效考核等经费需求。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单位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和执法车辆安全运行，确保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全年执法工作目标任务，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必备的车辆保证。同时，保障聘用单位和被聘用人员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我队每月按项目支出进度申报资金已使用计划，市财政局审核并下达预算支出指标后，我队及时支付薪资和五险一金，资金按时到位。

#### **2、资金使用。**

2021年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达到100%，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合理，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上，我对严格财经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办事，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编制和实施，涉及单位工作开展、车辆安全运行和编外人员的切身利益，我队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由一名副支队长负责，支队办公室具体实施，确保项目及时准确执行。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达到100%，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薪资、缴纳五险一金，单位和劳务人员均感到满意。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环境执法工作的开展，特别是保证了执法车辆的行车安全，全体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员满意率为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6.73	执行数:	36.73	
	其中: 财政拨款	36.73	其中: 财政拨款	36.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薪资、缴纳五险一金,单位和劳务人员均感到满意。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薪资、缴纳五险一金,单位和劳务人员均感到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6	6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收入按时到位	每月 15 日前到位	每月 15 日前到位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元)	367300	3673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劳务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项设备购置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乐山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核心业务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在我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有效正常使用，并进一步提高应用效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结合应急工作和移动办公工作需要，一并对应急能力做进一步提升，购置升级移动执法终端、移动办公终端、水上应急保障艇及对相应的网络进行升级调整、相应的终端设备的技术保障服务。项目批复预算为80万元，中标合同价格为79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并已支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10%保证金，金额79000元，按合同应于2020年支付，由于资金紧张，该保证金在2021年支付。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我队编制专项设备购置项目，用于支付保证金，并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移动执法网络升级改造、执法终端配套改造、升级技术保障、应急能力提升、OA办公设备购

置等，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配置 25 台执法终端和 17 套移动办公终端，并提供了执法终端和移动办公终端的维护和技术保障服务，完成对应的网络升级改造、人员驻场维保、水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均为市财政拨款，我队按合同规定给付节点给付额度拨付到位。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的已按合同规定全部给付完毕，支付合法合规。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度执行，由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机关纪委进行监督，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均按相关规定由专人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局党组会研究议定项目建设方案同意后实施建设，按照招投标法的要求经公开招标后按法定程序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并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进行项目公示，由承建方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后经业主方同意依照实施建设，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全程由业主代表进行项目管理和监督。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经再次核对项目建设方案计划，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的终端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均符合项目预期目标及合同内容，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如期完成，其实施效果达到项目计划预期。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充实、建设方面多而全，较好的利用少量存量资金提升了工作效能，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很满意该项目的实施建设，提升了工作效率、优化了工作方式，实现了项目建设经济性与实用性的平衡。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9	执行数:	7.9	
	其中: 财政拨款	7.9	其中: 财政拨款	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的终端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均符合项目预期目标及合同内容,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如期完成,其实施效果达到项目计划预期。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的终端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均符合项目预期目标及合同内容,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如期完成,其实施效果达到了项目计划预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付款比例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2021 年底以前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尾款(质保金)	79000	79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9年6月，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安排2018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资金结余资金的请示》，2019年8月，市政府批复同意2018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结余资金中17.25万元用于2019年我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乐山市2019年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内容：购买第三方运维单位一年驻场运维服务，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监管及业务系统升级工作。项目计划2019年8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水平。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

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8 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 **2. 资金使用。**

2021 年度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8.63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100%。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

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并通过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环境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63	执行数:	8.63	
		其中: 财政拨款	8.63	其中: 财政拨款	8.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驻场运维人数	1	1
			时效指标	平台运维时间(年)	1	1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17.25	17.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41 号)下达我市 2019 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714 万元。2019 年 11 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复同意，用于 VOCs 走航车购置项目、蓝天保卫战联合强化攻坚研究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等重点工作开展。2021 年经市人大批复，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 384.11 万元，调整预算为 291.27 万元，用于乐山市 2019 年秋冬季 PM2.5 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2019 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5 个水质断面监测工作等。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VOCs 走航车购置项目主要内容：购置一套 VOCs 走航系统，用于区域臭氧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计划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2. 蓝天保卫战联合强化攻坚研究主要内容：2019 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采购第三方环境咨询服务，分析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我市

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顺利完成省下空气质量考核任务。项目计划：2019年11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因新冠疫情，项目推迟到2021年5月完成）。

3. 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内容：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秋冬季PM<sub>2.5</sub>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19年秋冬季PM<sub>2.5</sub>在线来源解析，根据在线源解析结果判定主城区PM<sub>2.5</sub>主要贡献源，制定PM<sub>2.5</sub>精细化管控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顺利完成省下空气质量考核任务。项目计划：2019年11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

4. 水质断面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19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1.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291.27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VOCs 走航车购置项目、蓝天保卫战联合强化攻坚研究（2019 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秋冬季 PM<sub>2.5</sub> 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等项目已完成并验收。水质断面监测工作，反映了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环境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水质断面监测工作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1.27	执行数:	291.27
	其中: 财政拨款	291.27	其中: 财政拨款	291.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我市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乐山市顺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顺利完成省上下达任务及服务期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p> <p>2. 通过建立乐山市本地化的PM2.5典型源排放成分谱库（谱库包括但不限于燃煤锅炉、道路扬尘、施工扬尘、陶瓷、钢铁、水泥、石灰、机动车），利用PM2.5在线源解析技术，摸清乐山市各点位秋冬季度的污染源贡献并进行综合分析，能够对不同的污染过程进行分析，从污染源解析和输送角度分别分析可能的污染成因，并且能够对采取的减排措施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减排前、中、后空气质量变化及源解析结果，评估减排措施成效。</p> <p>3. 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p>		<p>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断面监测工作（个）	5	5
			监测频次（每月/次）	1	1
			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每年）	≥4月	4月
			秋冬季PM2.5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每年）	≥3月	3月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数据准确率（%）	100%	100%
			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秋冬季PM2.5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秋冬季PM2.5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完	及时	及时

		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小于等于计划 财政投入	291.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利用率 (%)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乐山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监测结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9年3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19号)，下达我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220万元。2019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其中300万用于VOCs走航车购置项目，购置一套VOCs走航系统。

### (二)项目绩效目标。

VOCs走航车购置项目主要内容：购置一套VOCs走航系统，用于区域臭氧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计划2019年12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81.7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 **2、资金使用。**

2021 年度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246.15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100%。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

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机动车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6.15	执行数:	246.15	
		其中: 财政拨款	246.15	其中: 财政拨款	246.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套)	1	1
			质量指标	全年走航报告份数	≥80	102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300	281.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70 号)下达我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 875 万元。2020 年 5 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复同意，用于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科学研究、2020 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全市道路扬尘“以克论净”专项监测等重点工作开展。2021 年经市人大审批，财政下达 2020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预算 629.53 万元，用于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正向引导全社会环保意识，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震荡天平法 PM2.5 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 1 套震荡天平法 PM2.5 自动监测

设备，运维服务 1 年。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摸清我市 PM2.5 浓度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项目计划：2020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

(2) 乐山市新增国控空气子站-理工大子站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采购 1 套国控空气子站-理工大子站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站房网络硬盘录像机、采样区智能球机、站房进出口摄像机、站房内部网络红外球机。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关于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社会化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527 号）要求，及时将理工大空气自动站交付社会化运维。项目计划：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

(3) 乐山市大气形势分析会商视频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 1 套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分析会商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大气形势预测预报、分析会商效率，建立生态环境、环境科研、环境监测、气象预报、人影作业“五位联动”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联动作战机制，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科技支撑。项目计划：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

(4) 2020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项目主要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推进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完成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工作任务。项目计划：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

2. 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

## 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宣传进千村”放映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放映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宣教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减少秸秆露天焚烧行为，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局面。项目计划：2020年8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 3.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乐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成效、经验等，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参与环保行动，激发群众和干部职工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全面提升乐山生态环保工作的良好氛围。2020年、2021年，与2家新媒体公司、1家省级媒体合作全年不间断365天推送更新乐山生态环境“双微”信息不少于4条、支撑“双微”及日常宣传活动平面设计、短视频剪辑等；与2家国家级新闻媒体、2家省级新闻媒体、3家市级新闻媒体合作对乐山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心、重点、特色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平台宣传报道，每年报道信息200余条；在办公区域打造4层楼楼道、30幅特色生态环保工作文化墙；与电视台合作拍摄3部环保工作成效展示专题宣传片、突出环保问题曝光专题片等。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

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度空气质量激励资金项目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29.53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8 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2、**资金使用。**2021 年度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491.27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78%。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

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震荡天平法 PM2.5 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正在实施，预计 2022 年 8 月完成。乐山市新增国控空气子站-理工大子站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乐山市大气形势分析会商视频系统采购和 2020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等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2. 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  
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宣传进千村”放映服务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3.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均按预期的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拍摄 3 部专题片、365 天不间断运维“双微”、通过各级相关宣传平台推出乐山生态环保工作新闻宣传信息 400 余条、制作 30 幅特色生态环保文化墙。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环境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

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社会、生态效益方面，形成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效果，正向引导全社会环保意识，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9.53	执行数:	491.27	
	其中: 财政拨款	629.53	其中: 财政拨款	491.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正向引导全社会环保意识, 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实施, 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5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推广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达到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环保专项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环保专项资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调研基地服务、岷江二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项目年初预算72.4万元。年底财政追减预算指标5.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调研基地服务、岷江二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2019年度乐山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服务、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编制、《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保障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及宣传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岷江流域(乐山段)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省、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以及《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工作。项目按进度计划实施,已全部完成。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已全部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已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67 万元，其中：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调研基地服务支付 5 万元，岷江二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支付 20.8 万元，2019 年度乐山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服务支付 7 万元，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编制服务支付 19.7 万元，《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技术服务支付 14.5 万元，资金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各县市区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设置有财务机构、会计、出纳分工明确。落实专项资金专账管理，财务处理及时，财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完成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5 个，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到位率 100%，实施项目成本共计 67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分析当前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完成了岷江二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2019年度乐山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服务、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编制、《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报告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	执行数:	67	
	其中: 财政拨款	67	其中: 财政拨款	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环保专项资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调研基地服务 50000，岷江二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8000，2019 年度乐山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服务 70000，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编制 197000，《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 145000，6 月 5 日环境日宣传费 54000。			已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 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 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 资	≤67	67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公共 服务程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经市人大审批，市财政下达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应返还额度2.19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采购储备一批防疫物资，切实保障乐山生态系统干部职工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自身安全，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疫工作。该项目计划采购消毒酒精60升、免洗洗手液25瓶、医用外科口罩17000只。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防疫物资采购，涉及资金计划共 2.19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1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19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各县市区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设置有财务机构、会计、出纳分工明确。落实专项资金专账管理，财务处理及时，财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负责推进，已完成防疫物资采购工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防疫物资采购，采购消毒酒精 60 升、免洗洗手液 25 瓶、医用外科口罩 17000 只。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要求，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疫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有效。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9		执行数:	2.19
	其中: 财政拨款	2.19		其中: 财政拨款	2.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疫工作。			确保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毒酒精数量(升)	60	60
			免洗洗手液数量(瓶)	25	25
			医用外科口罩数量(只)	17000	17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交货	按时	按时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做好防疫工作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有效	安全有效	安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激光雷达走航预警预报系统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原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2018年环保专项资金（2018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144.75万元+2018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300万元）中444.75万元用于采购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2018年9月，该建设项目取得市政府批复同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内容：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大气颗粒物走航车一台（含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气象五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综合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各一套，改装车辆一台，监测运维服务一年）。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计划2018年10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激光雷达走航预警预报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7.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8 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和 2018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2、**资金使用。**2021 年度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71.54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100%。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通过履约验收。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环境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1.54	执行数:	71.54	
		其中: 财政拨款	71.54	其中: 财政拨款	71.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套)	1	1
			质量指标	全年走航报告份数	≥80	80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444.75	35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乐山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批复2018年市级预算通知》(乐市财政预〔2018〕3号),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200万元。2018年4月2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8〕27号),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获省级补助资金2040万元。2018年6月1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下发了《关于2018年全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明确乐山市作为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的第一批推广单位。2019年8月15日,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通过了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备案编号:LSJJ20190125)。2019年9月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同意了《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备案(川环办函〔2019〕398号)。2021年9月17日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通过了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的预算评审,并出具了预算评审报告(乐财评〔2019〕402号),项目审定金额为20544515元。2021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当年预算1411.2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省三级统筹项目对市级建设提出的“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一体化的综合办公网络、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指挥调度应急综合视频会议系统、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统一的电子政务综合共享平台、一个动态的全省环保污染源数据管理平台、一个全省环保系统统一的信息化支撑框架与项目技术规范”总体要求，完善信息化底层基础设施建设，与省级环境信息化协同联动，并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资源，在基础设施资源共用、信息资源共享、业务服务支撑等方面实现集约化、智能化建设及管理。同时结合我市环保业务需要，通过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大幅提升我市水、气环境和网格化监管能力，助力打好“四大战役”和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最终达到我市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污染治理精准化、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的高效状态。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18 年 1 月 19 日，乐山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级预算通知》（乐市财政预〔2018〕3 号），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8〕27 号），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获省级补助资金 2040 万元。

####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项目监理及综合测试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4 万元，目前已支付 66.6 万元。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98 万元，目前已支付 1398.6 万元。项目等保测评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 万元，目前已支付 8.1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644.5 万元。

### （三）项目财管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各县市区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设置有财务机构、会计、出纳分工明确。落实专项资金专账管理，财务处理及时，财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1. 项目进度及人员管理

2020年1月，我局与承建方、监理方、测评方联合成立了项目小组，并讨论确定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立了项目周例会制度，对上周工作进行总结并部署本周任务，对项目实施过程各项工作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中的里程碑时间节点督促承建方按时保质的完成各模块开发工作，以及系统的部署，对于需要多方协调解决的问题，我们及时上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统一部署，对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协调处理。

#### 2. 项目质量管理

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我们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部署实施等方面对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管把控。并将第三方测评引入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设计方案的审核、单一模块的功能测试和系统的性能测试及安全测试、系统的联调测试，确保项目能够顺利的交付使用。

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在监理方、测评方的通力合作下，对每一个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不断的进行调整，确保了系统功能完善。

### 3. 项目文档管理

建设过程中，我们实行了严格的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的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合同、项目计划、需求调研文档、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方案、设备验收报告、测试报告、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周报等文档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整理和存档，形成了完备的项目历史档案。为了解开发进度、存在的问题和预期目标提供了完备的文档依据，也为今后项目审计提供了查询档案。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 硬件部分：

（1）完成市局 1 楼、19 楼、监控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装修，并同步完成了相关配套。

（2）完成 1 楼、19 楼和 20 楼、监控中心及 11 个区（市）县的大屏和会议系统等设备的安装调试、上线及使用培训工作。目前，相关设备运行使用稳定，效果良好。

（3）完成了 21 套污染源企业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同步完成链路的铺设及调试，目前企业端监控已全部对接到本次项目业务平台。

（4）完成了机房整体搬迁工作，搬迁后的机房已正常运行，各科室业务系统均能正常访问。

#### 2. 软件部分：

完成了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和数据资源中心

的建设，覆盖业务包含环境质量监管、污染源监管、饮用水源保护、固废危废监管、行政审批业务、环境应急、环境执法、法规宣教等。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 GIS 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建成监控中心、融合会商室、11 区县大屏及会议系统，完成 21 套污染源视频监控，同时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了政务云迁移，原机房进行了搬迁。该项目提高了我市环境信息化水平。

同时为了倡导国家节能减排，节约电力资源。截止目前，生态环境局原使用的业务系统及本次项目所开发完成的系统均已迁移到政务云，原机房内业务系统国控在线、移动执法等相关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均已关闭停用，有效地减少了机房能耗。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11.2	执行数:	644.5	
		其中: 财政拨款	1411.2	其中: 财政拨款	64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提升我市环保信息化水平,助力打好“四大战役”和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加强我市环保信息化基础能力和环保业务系统建设,提升了我市环保信息化水平,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业务系统	1	1
				市级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	1
				区县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1	11
				政务云服务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采购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原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精神。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2017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542万作为上级大气环保专项资金配套使用，其中340万元用于建设一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2018年8月，该建设项目取得市政府批复同意。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乐山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在乐山市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途经区域建设1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实现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高污染车限行管理，减少城区高污染车机动车排放废气，提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目标。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水平。项目计划2018年10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

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采购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1.184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8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 **2. 资金使用。**

2021 年度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22.5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

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目前项目处于运维期，2022年10月运维到期。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机动车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5	执行数:	22.5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机动车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套)	1	1
			质量指标	省下年度机动车尾气监测任务	3000 辆/次	585094 辆/次
			时效指标	建成投运时间	2019 年 10 月前	2019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340	261.184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二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511号)要求,我市需于今年年底前完成花湖湾、牛耳桥、市三水厂、市监测站四座国控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

一是在市政府已批复的2017年市级专项资金250万元中列支;二是在2021年的空气激励资金中预支150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四座国控空气站新购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10</sub>、PM<sub>2.5</sub>、气象五参数仪器、多气体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稳压电源、工控机、虚拟专用网络、空调、不间断电源、辅助设施。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大气环境监管针对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

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为市级预算资金，资金下达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已支付 2021 年仪器设备采购费用 0 万元，支付率 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四川蜀鑫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294.7 万元，不间断电源通过网上竞价，中标单位为峨眉山市盛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5.648 万元；空调通过商城

直购，中标单位为峨眉山市海翔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2.1832万元。目前，采购已完成，我局正组织对监测设备比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采购已完成，我局正组织对监测设备比对，比对到达要求后及时组织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大气环境监管针对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良好。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0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设备采购已完成，我局正组织对监测设备比对，比对到达要求后及时组织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设备的空气站	4	4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期供货	按期	按期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大气环境监管针对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准确及时	准确及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及运维服务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原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2018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中480万元用于采购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及运维服务。2018年9月，该建设项目取得市政府批复同意。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采购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设备1套，运维服务项目1年。

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结合气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分析及污染源解析。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计划：2018年10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

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及运维服务项目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7.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8 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 **2. 资金使用。**

2021 年度截止评价之日，支出专项资金 310.99 万元。支出符合补助范围、标准，支出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有财务科，编制科长、会计、出纳等岗位，制定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物资和服务采购由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建设并通过履约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环境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0.99	执行数:	310.99	
		其中: 财政拨款	310.99	其中: 财政拨款	310.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套	1套
			时效指标	建成投运时间	2020年8月前	2020年8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480	437.7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包括：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乐山市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和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

其中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重点对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等园区开展研究，结合产业结构、布局现状及规划，深入分析园区达标排放、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十四五”重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重点任务及重点项目，逐步构建园区监测预警体系，有效防范园区环境风险；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通过建设废气监测预警平台、数据采集传输、终端监测设备等（内部点废气监测设备、园区厂界废气监测设备、敏感点恶臭监测设备（电子鼻）等），建立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排放控制。共涉及资金 66.8 万元，其中“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已完成，支付课题研究费 24.8 万；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已支付首付款 42 万元，项目尚未

验收。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

1. 项目内容：重点对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等园区开展研究，结合产业结构、布局现状及规划，深入分析园区达标排放、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十四五”重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重点任务及重点项目，逐步构建园区监测预警体系，有效防范园区环境风险。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项）1 项，提高化工园区环境安全监管水平。

### **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

1. 项目内容：格对标任务合同书《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试点监测》的要求，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现状、特征、组分、来源、环境影响等进行研究，建立企业 VOCs 自行监测要求、园区 VOCs 监测方法、监测管理制度以及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等。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要求，建立起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 VOCs 及特征污染物预警监测体系。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列入2021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乐山市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66.8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25.4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24.8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2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42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42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2020 年 1 月

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2020年12月课题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课题研究报告；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该项目为期2年，分为5个专题任务，共形成8项专题成果，项目已于2020年4月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监测体系仍在建设之中。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完成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项）1项，提高化工园区环境安全监管水平；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创建以来承担的第一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其主要亮点是：一是填补了我市园区VOCs监测空白；二是创新试点了多种VOCs监测手段；三是兼顾考虑了园区环境影响实际。四是建立完善了园区VOCs监测预警体系。项目验收得到多家国家、省级媒体的宣传报道。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5.4	执行数:	66.8	
	其中: 财政拨款	125.4	其中: 财政拨款	6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要求,建立起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VOCs及特征污染物预警监测体系。 2.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课题,2020年1月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2020年12月课题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课题研究报告;乐山盐磷循环产业园区废气监测预警系统,该项目为期2年,分为5个专题任务,共形成8项专题成果,项目已于2020年4月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监测体系仍在建设之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控中心应用系统(套)	1	1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数(个)	12	12
		数量指标	设备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故障率(%)	≤5%	0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工园区环境安全	提高	提高化工园区环境安全监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乐山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基础排放量)计算乐山市的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基数是在基础排放量中扣除常规治理措施的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减排比例上限按照乐山市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确定。采用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测算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减排比例,减排比例达不到总体减排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确实无法达到的,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以酌情降低减排比例。减排基数精度满足生态环境部对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基数表格的填报要求,做到乐山市涉气企业全覆盖,长期停产企业在清单中明确等。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支付项目款11.6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技术路径调研，更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制减排清单，大气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2020 年度空气质量激励资金 40 万元，中期调整后为 24.6 万元。

###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40 万元，中期调整后为 11.6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11.6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1.6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采购到实施付款环节，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度较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用于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技术路径调研，就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制减排清单进行了更新修订。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针对重点行业治理技术路径开展深度调研，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支撑，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389001			实施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11.6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中: 财政拨款	1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科学研究经费: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技术路径调研, 更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制减排清单。			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度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 完成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 进度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 资(万元)	≤40	11.6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大气环境 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 满意度 (%)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VOCs 监测试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工业园区 VOCs 排放控制，建立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初制定《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试点监测方案》，选取了 4 家园区开展试点工作，分别是黑龙江省大庆市石油化工园区、四川省乐山市盐化工园区、山东省淄博市化工园区、江苏省泰州市工业涂装园区。我市(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为其中之一，试点监测工作的 VOC 走航监测服务、在线监测设备租赁及运维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共涉及资金 34.6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两个项目的尾款共计 17.3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要求，建立起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 VOCs 及特征污染物预警监测体系。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 2021 年整体

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 VOCs 监测试点项目 57.3 万元，中期调整后为 17.3 万元。

### **（四）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17.3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17.3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7.3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市环科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有用管用”的试点原则，严格对标任务合同书《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试点监测》的要求，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现状、特征、组分、来源、环境影响等进行研究，建立企业 VOCs 自行监测要求、园区 VOCs 监测方法、监测管理制度以及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等。试点项目为期 2 年，分为 5 个专题任务，共形成 8 项专题成果。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工业园区 VOCs 监测试点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创建以来承担的第一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其主要亮点是：一是填补了我市园区 VOCs 监测空白；二是创新试点了多种 VOCs 监测手段；三是兼顾考虑了园区环境影响实际。四是建立了完善了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项目验收得到多家国家、省级媒体的宣传报道。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389001			实施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3	执行数:	17.3	
	其中: 财政拨款	57.3	其中: 财政拨款	1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熟练掌握仪器设备操作流程,提高数据分析能力,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控 中心应用 系统(套)	1	1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 设备购置 数(个)	12	12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 设备运维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 设备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环境异常 情况响应 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 故障率(%)	≤5%	0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 设备购置 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化工园区 环境安全	提高	提高化工园区环境安全 监管水平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用数 部门满意 度(%)	≥95%	≥9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环科所专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8厅局联合印发的《四川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川环发【2019】52号)提出的重点任务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乐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同时在乐山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建设两座机动车黑烟抓拍设施,配套建设黑烟抓拍系统管理平台;强化综合监督管理,购买乐山市非道路移动源(含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的运维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对乐山市全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抽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总体方案暨2017年试点建设方案》(川环函【2017】1370号)提出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乐山市环境信息中心运维的技术支持,负责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及环保专网、云视频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购买乐山市环境信息中心的耗材、备品及易损件。该项目作为一项经常性项目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经费,解决乐山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的污染防治的工作要求和乐山市环境信息中心的运行需求,以求提高乐山市高排放

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源的综合监管能力，以求保障乐山市环境信息中心的正常运行，实现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和实现本市环境信息化的目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102号）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乐府办发【2018】4号）提出的要求，完成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对全市23家检测机构60余条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抽检核查，减少机动车尤其是城区大型货车尾气排放对城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建立乐山市非道路移动源（含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平台，保障乐山市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及环保专网、云视频系统的正常运行，完成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落实2021年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汇总项目自评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1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环科所专项项目 55.94 万元。

###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59.94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59.94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59.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项目领导。采购的服务由业务科室提出采购计划，经过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

执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安排，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21年12月2日组织验收。经验收，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普查〔2018〕30号）相关要求，完成档案归档整理1468件，数字化扫描加工18851页，形成文书档案150盒，合计17215.5。

2. 乐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项目。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验收。四川中鸿远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完成渣土车备案和安装定位跟踪监控共计518台。

3. 污染源监控中心机房基础运行正常、环保各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环保专网、办公网及党政网等网络畅通。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各业务系统运行率（实际运行小时数/年小时数）正常，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率 $\geq 95\%$ 以上、重要业务系统运行率 $\geq 90\%$ 以上、网络联通率 $\geq 95\%$ 以上；严把建设项目准入，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

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4.83	执行数:	55.94	
	其中: 财政拨款	64.83	其中: 财政拨款	55.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全市 23 家检测机构 60 余条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抽检核查,减少机动车尤其是城区大型货车尾气排放对城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建立乐山市非道路移动源(含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平台,保障乐山市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及环保专网、云视频系统的正常运行,完成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实施核查(次)	每年至少一次	30 次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预警监测体系研究(项)	=1	1
		数量指标	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环境信息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90%	92%
		质量指标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数据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响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用数部门满意度 (%)	≥95%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